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公告

控股股東買賣股份

本公告乃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交易及執行人員向潛在買方授予收購守則規則 26.1 註釋 6(a)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之豁免（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買賣股份

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獲其最終控股股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先前定義為「潛在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深投控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先前定義為「潛在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藉以實現可能交易。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港幣 2,450,034,805.18 元，買方進一步有條件同意提供資金以償還目標公司欠賣方之貸款（本金總額約為 700,000,000 美元）及目標公司欠若干銀行之數筆現有銀行貸款（本金總額約為港幣 2,429,495,000 元）（「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提及有關（其中包括）深投控、賣方及 CMF Global Quantitative Stable Segregated Portfolio（「**CMF Fund**」）之受託人同意 CMF Fund 可於當時配售本公司股份予 CMF Fund 的成交日期屆滿五週年（「**五週年日期**」）前三個月期間內向深投控及賣方（或其中任何一方）發出一一次性通知，表明 CMF Fund 有意於五週年日期屆滿或後六個月內於場內及／或場外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分先前配售股份（「**出售事項**」），倘 CMF Fund 於出售事項下所收取之代價總額少於 CMF Fund 及其投資者就出售股份之總投資成本，深投控及賣方（或其中任何一方）將以現金向 CMF Fund 支付差額（「**付款責任**」）。注意到根據聯合公告（定義見下述），深投控、賣方、買方及深高速同意於該交易完成後買方及深高速將向 CMF Fund 履行付款責任（如有），預計上限不超過港幣 139,000,000 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 2,213,449,666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1.83%。

該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於深高速（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48）及其控股公司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國際**」，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2）（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各自之股東大會上分別獲其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誠如深高速所告知，其與深國際已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聯交所網站披露有關該交易的相關資料。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深高速與深國際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810/2021081001351_c.pdf）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誠如深高速所告知，其亦已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披露（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於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視乎情況而定）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深高速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810/2021081001354_c.pdf）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海外監管公告。目標公司擁有本公司 71.83% 股權。根據本集團可獲得之管理資料，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於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視乎情況而定）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75,296
溢利撥歸本公司擁有人	158,823
溢利撥歸非控股權益	2,106
全面收益總額	145,201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350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56,49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080,827
流動資產	1,550,077
資產總額	<u>6,630,904</u>
非流動負債	1,170,331
流動負債	315,022
負債總額	<u>1,485,3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21,209
非控股權益	24,342
淨資產／權益總額	<u>5,145,551</u>

本公司正在進行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有關二零二一年中期期間之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中期期間之實際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下旬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考慮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上述本集團於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視乎情況而定）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深投控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持有約 71.83% 之已發行股份。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深高速或深國際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該交易完成後，買方、深高速及深國際將成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而買方將持有約 71.83% 之已發行股份。由於買方為深高速之全資附屬公司，深高速為深國際之附屬公司，而深國際於本公告日期由深投控擁有約 43.49% 股權，故深投控於該交易完成後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就該交易之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警告：該交易須待該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該交易最終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征宇先生(主席)、蔡俊業先生及宗衛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